



115-2學海惜珠 注意事項 項說明

國際事務處

本次簡報內容

獎學金辦理
時程說明

審查/核定/公告
時間

獎學金核發
金額說明

核發金額及撥款
方式

獎學金注意
事項說明
(含Q&A)

更動/撥款/修課/
結案等注意事項

赴外獎學金申請日程表查詢



赴外獎學金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狀態查詢

線上報到

動態資料維護

登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114學年度下學期出國】

赴外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線上申請開放	2025/05/12 ~ 2025/11/14
狀態查詢	2026/01/15 ~ 2026/03/31
線上報到	2026/01/15 ~ 2026/03/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114學年度第2學期出國】

赴外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線上申請開放	2025/05/12 ~ 2025/11/14
狀態查詢	2025/12/25 ~ 2026/01/15
線上報到	2025/12/25 ~ 2026/01/15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本系統僅供雙聯學位赴

外交換生申請獎學金請至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如同時勾選兩系統將造成混亂無法收件

Online Application

此處可查詢各期赴外獎補助日程



115-2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

1. 須使用【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系統之赴外管道於截止收件日後修正)
2. **本獎補助**必須符合指定之社福補助資格者，才可提出申請
3. 赴外時間至遲**不得晚於116.10.31(核定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之間出國)**
4. 申請本計畫(學海系列)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5. 不可同時申請同為政府機構之補助款及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6. 不可同時申請【本校鼓勵赴外補助】與【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7. 赴外期間學籍及修課之相關規定與【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相同。

115-2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

申請資格

- 115-2赴外者(核定日115.12月起至116年10月31日之間出國)
-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入學身分為中華民國國籍者)
- * 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具備社福資格者 (必須具備)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需上傳系統之文件 (社福資格證明文件)

- ◆本年度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必須提供)
 - 區公所開立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含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需上傳系統之文件 (其他文件)

- 已簽章申請表
-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掃描檔(正反面)
- 學業及相關學術表現(其中成績單、歷年名次證明(學士班始需提供)
- 大學(含)以上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例如數位CV)
- 語言能力證明(佔甄審成績30%)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非必填)
- 保證人同意書(公費生)(非必填)

115-2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相關時程

115-2學海惜珠獎學金開放申請

- 本校收件時間：
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9月2日
- 請於【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線上申請

審查會議

- 2026年9月中旬(校內初審)(9/30前送出)
- 2025年10-11月(教育部複審)
- 2025年12月(本校複審)

公告核定結果

- **2026年12月中旬**

辦理行前說明會

- **2026年12月下旬**

1. 補件時間為**115.9.3-9.7**
逾期恕不受理

承辦人：傅中慧小姐
電話：886 2-7749-1267
電子信箱：oiagrants@nt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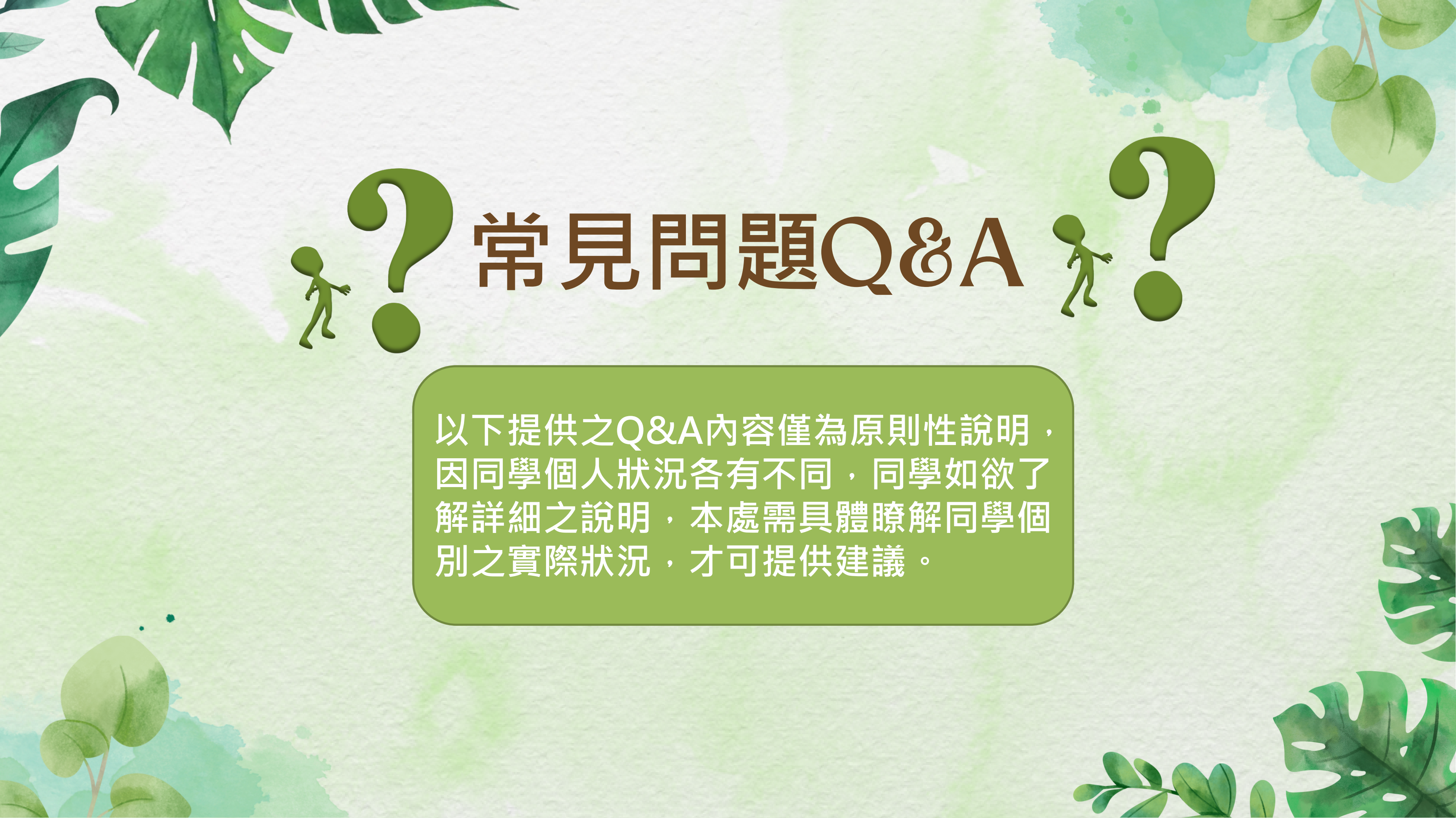
學海惜珠獎學金補助金額及撥款方式

金額依照個案申請不同

- 款項來源分為：教育部+國際事務處
- 補助期限：1學期/1學年為限
- 實際補助金額，依申請個案提出金額及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撥款方式

- 分為兩期撥付(文件完整才可撥款)
- 第一期：核定總額之80% (撥款依據：受領人須提供完整之撥款文件(含行政契約書))
- 撥款時間：115-2春季赴外：約為赴外當年度3月
- 第二期：核定總額之20% (撥款依據：受領人須提供符合規定之結案文件)
 - 撥款時間：結案程序完成



? 常見問題Q&A ?

以下提供之Q&A內容僅為原則性說明，因同學個人狀況各有不同，同學如欲了解詳細之說明，本處需具體瞭解同學個別之實際狀況，才可提供建議。

2. 於赴外期間可否於中途返回本校完成畢業程序之後，再至赴外校完成赴外期程？

於赴外期間如因返台參加考試(如教師檢定考試)且須提供本校畢業證書時，是否可於赴外中途返台完成本校畢業程序後，再返回赴外校完成交換期程？

- 選送學生於赴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國內原就讀學校在學學籍（無休學及畢業），並履行返國完成學位義務，不得有放棄研修、縮短研修、休學、退學、畢業、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無故離校或其他重大違規情節等情事。
- 選送學生如有上述情節者，將不具交換生資格，甲方(本校)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 務請有上述狀況的同學，於赴外前先行考量本身狀況，以免損及權益。

3. 如赴外學分未達2科或6學分者，可否申請部份補助？

如赴外學分未達2科或6學分，可否申請部份補助？

• 不論哪一種獎補助款，學分之計算均為每學期個別計算且須符合本校之規定

◆ 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相關規定

1. 有關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第九條、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且須及格。（如赴外兩學期則必須為4科或12學分）

2. 赴外學分必須符合說明1之相關規定，部分及格者（赴外修課成績每學期不足2科或6學分），因不符上述之規定，故無法以部分及格的方式，請領獲核獎補助款之部分款項。

◆ 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1. 有關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三) 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如赴外兩學期則必須為4科或12學分）

2. 赴外學分必須符合說明1之相關規定，部分及格者（赴外修課成績每學期不足2科或6學分），因不符上述之規定，故無法以部分及格的方式，請領獲核獎補助款之部分款項。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watercolor-style illustration. It features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from light mint to deep forest green. There are several large, detailed leaves, including a prominent monstera leaf in the top left and bottom right corners. Other smaller, rounded leaves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some appearing as if they are floating or falling. The overall effect is a gentle, naturalistic pattern.

感謝聆聽

THANK YOU